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3年第4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8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鄭舒文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113年第3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第3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市洲美社會住宅專案安置戶之租期將屆，擬延長續租期限最長6年一案，請區段徵收科加速簽辦流程。爾後類此案件請及早籌辦，以避免貽誤。
- 二、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本府公文系統電子公文附件，自113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商用文件格式檔案（DOC、DOCX、XLS、XLSX、PPT、PPTX），僅支援 ODF、ODT、ODS 等開放文件格式檔案；若有違反將遭記點，並採1附件記1點方式累計，務必謹慎。另請同仁於公文系統上傳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後，務必再次開啟檔案檢視格式、版型並確認內容正確性。
- 三、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掌握時效，至遲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113年度本府同仁應完成終身學習時數」之研習課程。

參、散會：上午 10 時

附件 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9.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迄112年10月16日列管中之309項缺失,已與管委會解列102項缺失,餘207項缺失待管委會確認解列項目;嗣管委會於113年4月9日來函同意再解列42項,並請新工處儘速完成其他修繕工作。 2. 為釐清保固責任,已於112年12月29日及113年2月6日召開第1、2次保固缺失改善情形研商會議,與各單位逐項檢視保固缺失改善列冊資料。 3. 唐葳公司於113年3月12日逕洽本總隊研商保固缺失改善列冊資料修正內容,已請該公司儘速修正後提送。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112.3.23 隊務會議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PC07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113年4月11日洽詢台電公司表示已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尾款付款作業,刻正辦理核銷資料內部簽陳作業,將於內部核銷簽陳作業完成後移回相關憑證;另該公司刻正辦理PCM專案管理廠商付款作業之簽陳,將於完成付款作業及內部核銷作業後,移回相關憑證,將持續催請台電公司儘速辦理。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3	113.3.21 隊務會議	有關「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站入口網站新功能」中屬全國首創部分,將提報納入113年度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主要創新亮點,十分值得讚許;請以簡單易懂方式設計網頁輪播圖面,俾置於地政局及本總隊網頁進行行銷。	業於113年3月22日臺北地政FB發佈「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站入口網站新功能」;另4月8日於本局網頁上架輪播圖片。	控制測量科	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3年第4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8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鄭舒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黃群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許舜翔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專員	黃佳雯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鍾宛玲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主任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鄭舒文	台北通簽到	